



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, INC.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902)

與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煤炭購銷合同

於2004年9月24日，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2005年至2009年五年期間的煤炭購銷合同。

本公布乃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》(「上市規則」) 13.09(2)條而作出。

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「公司」)於2004年9月24日與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(「山西焦煤」)簽署了一份協議，據此山西焦煤會於2005年至2009年五年期間向公司供應動力煤分別為420萬噸、450萬噸、450萬噸、570萬噸和600萬噸。雙方按照確保穩定及公平原則，設定了年度煤炭價格調整機制，價格升降幅度在一個年度內不超過當年合同基價的8%。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，山西焦煤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，非本公司的關連方。上述合同的交易不構成《上市規則》第14章及14A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和關連交易。

承董事會命
黃龍
公司秘書

於本公告之日，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：

李小鵬(非執行董事)	高宗澤(獨立董事)
王曉松(非執行董事)	鄭健超(獨立董事)
葉大戟(非執行董事)	錢忠偉(獨立董事)
黃金凱(非執行董事)	夏冬林(獨立董事)
劉金龍(非執行董事)	
單群英(非執行董事)	
楊盛明(非執行董事)	
徐祖堅(非執行董事)	

2004年9月24日

中國、北京

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。